

彰化縣立彰興民中學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單位		職稱		
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				
	到職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教師聘期 有效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	是否兼任 行政職務	☐ 否 ☐ 是；兼任職稱：()			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請期限	☐ 初次申請 ☐ 繼續延長（原核准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(註：以子女滿三足歲前申請為限。)				
	申請原因	配偶有無職業： ☐ 有； ☐ 無（配偶無職業者，請注意下方說明） 【請注意】：依銓敘部及教育部函釋，配偶如未就業，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				
	育嬰子女 姓 名		育嬰子女 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	是否願意自費繼續 參加保險	公保 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（含延長），不得更改		全民健保		
		☐ 是 ☐ 否		☐ 是 ☐ 否		
	是否願意自費全額 負擔繳付退撫基金	☐ 是 ☐ 否				
說明	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各一份。 二、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 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(一)留職停薪期間考績（核）年度內逾 6 個月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。 (二)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該留職停薪得併計退休年資，並填具選擇書一式 2 份送人事室辦理。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其後接續以同一事由(即同一子女)延長留職停薪時，亦不得變更原定之選擇。 (三)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（不含進修）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 (四)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 四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函報彰化縣政府發給育嬰留職停薪函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 五、復職後應配合學校業務（課務）時須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					
單位主管		教務處 (職員免會)	總務處(出納)	會計室	人事室	校長

